

新潤青峰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 11 月份 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7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社區一樓多功能才藝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德懿

紀錄：總幹事林雅琪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議題討論：

案由一、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細節確認。

決議：於「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執行計畫」之車位登記抽籤申請表內增加申請人收執聯，餘依計畫辦理（執行計畫詳後附）。另先於社區 LINE 群組通知各住戶，管委會將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透過智生活 APP 社區投票功能進行登記測試作業。

案由二、確認各公設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及公共設施點數配發機制。

決議：各項規範內容修正後通過（附件 A-D），公共設施點數以智生活 APP 各項功能方式試辦，各項規範實施日及公共設施試辦日期由管理委員會另行公告之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本社區聖誕節活動訂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舉辦，特別感謝住戶提供資源及籌辦相關活動，請各委員於餘裕時協助準備作業及當日活動進行。

柒、散會：20 時 00 分

備註：本次會議重播網址 <https://youtu.be/R9G82dNpWms>



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德懿

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執行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新潤青峰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。
- 貳、計畫目的：按社區 109 年 12 月份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之收費方式規定，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並按年收費；為續辦 111 年度社區住戶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需求登記及抽籤作業，特訂本計畫。
- 參、車位分配方式：住戶自行登記，依登記結果抽籤分配。
- 肆、抽籤方式：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
- 伍、車位分配數量：
- 一、機車停車位：334 格（管理委員會得視第一次登記情形，評估調整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停放數量，以及因應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，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機車停車位。）
 - 二、自行車停車位：84 格（管理委員會得視第一次登記情形，評估利用電錶空間增加停放數量，以及因應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，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自行車停車位。）
- 陸、各棟別專屬機車停車位數量如下（分配位置圖如附件 1）：
- 一、A 棟：66 個。
 - 二、B 棟：40 個。
 - 三、C 棟：66 個。
- 柒、抽籤登記方式及條件：
- 一、採智生活 APP 社區投票功能（訂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預作測試）及書面登記（附件 2）等 2 種方式同步進行，於抽籤登記期間內完

成登記者始符合抽籤資格。提早登記者視為無效登記，逾期未登記者視同放棄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入當次車位抽籤。

二、第一次公告登記期間，每戶登記之機車停車位或自行車停車位各以一個為限。

三、第一次抽籤完成後，開放剩餘之停車位供第二次登記，第二次登記之車位數量不限。

捌、作業期程與內容：

一、110年11月29日：公告111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相關作業資訊。

二、110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9日：第一次抽籤登記。

三、110年12月10日：公告第一次抽籤登記戶數。

四、110年12月11日：第一次登記戶公開抽籤。

五、110年12月12日：公告第一次抽籤結果。

六、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15日：第二次抽籤登記。

七、110年12月16日：公告第二次抽籤登記戶數。

八、110年12月17日：第二次登記戶公開抽籤。

九、110年12月18日：公告第二次抽籤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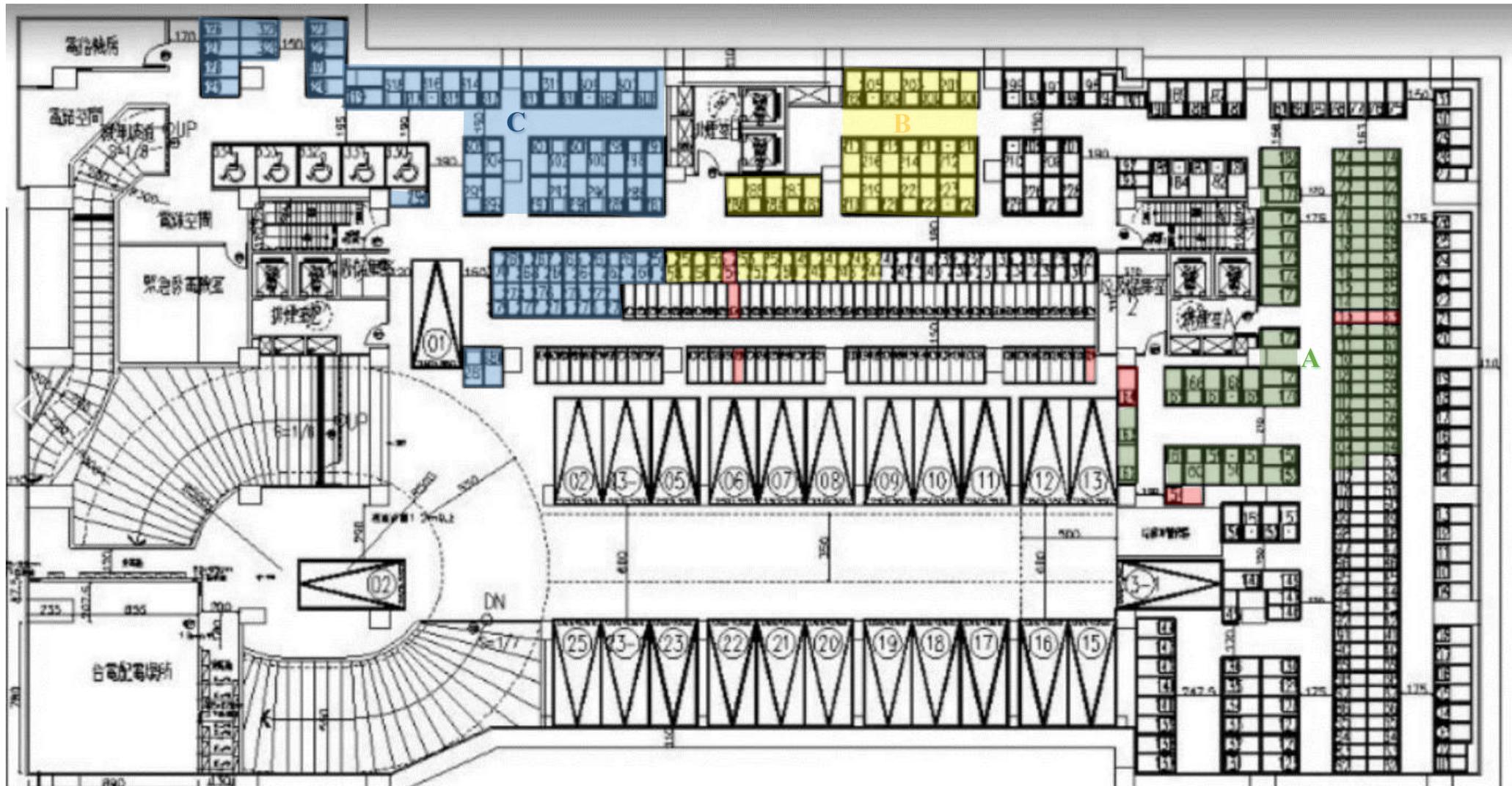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110年12月20日至110年12月26日：開放住戶間換位登記（登記表如附件3）。

十一、請各住戶於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1月1日，將車輛移動至新車位編號停放。

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抽籤作業期程表

作業內容	11	12 (月)															1	
	29	1	3	5	7	9	11	13	15	17	19	21	23	25	27	29	31	1
第一次登記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一次戶數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次抽籤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一次結果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次登記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次戶數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次抽籤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次結果																		
住戶間換位登記																		
移動至新車位																		

玖、本執行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求修正之。



各棟別專屬機車停車位分配位置圖 (含視需求取消分配之機車及腳踏車停車位置：機車 5、自行車 3)

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登記抽籤申請表

表單序號：

申請人姓名	(請親簽)		
申請人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登記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抽籤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抽籤登記		
登記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停車位，共_____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車停車位，共_____個		
受理日期	(本欄由受理登記人填寫)		
受理登記人		總幹事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第一次抽籤登記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，第二次抽籤登記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，提早或逾限登記者皆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 第一次抽籤登記時，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各以 1 個為限，超過數量者自動調整為 1 個；第二次抽籤登記數量不限。</p> <p>三、 本登記表同一地址如與智生活 APP 重複登記時，以智生活 APP 登記之內容為準。</p>			

表單序號：

<p>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登記抽籤收執聯</p>	
申請人姓名	
受理日期	(本欄由受理登記人填寫)
受理登記人	

新潤青峰 111 年度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換位登記申請表

表單序號：

登記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停車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車停車位		
申請人姓名	(請親簽)		
申請人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原車位號碼		新車位號碼	
申請人姓名	(請親簽)		
申請人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原車位號碼		新車位號碼	
受理登記人		總幹事	
注意事項： 一、 住戶有換位需求應自行協調，不得要求管理中心協助安排換位。 二、 換位登記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			

新潤青峰多功能才藝室使用管理辦法

110 年 11 月 28 日 訂定

- 第一條 本場所不提供個人使用，僅供包場租借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方式收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第三條 **本場所每日開放，時間為 9:00-12:00、13:00-22:00**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所前，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繳費、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繳費後始得進場，離場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離場前應將本場所內各項設備及環境恢復原狀，且不得留置垃圾，於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、門窗並確認現場設備及環境狀況後，始得離場。
- 第六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。
- 第七條 本場所內物品及設備禁止攜出，電器設備務必謹慎使用，如發現物品或設備遺失，或因個人使用電器設備不當造成毀損或致生意外事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電器設備前請先查看設備狀況，倘發現有損壞者，請立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設備。
- 第九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，如不克前往使用，請即取消預約登記，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潤青峰兒童遊戲室使用管理辦法

110 年 11 月 28 日 訂定

- 第一條 本場所內遊具僅限兒童使用，兒童使用本場所，需由家長陪同方可使用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位兒童每半日（五小時）扣除社區公共設施點數二十點計算（家長不扣點）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。
- 第三條 本場所開放時間如下：
一、週三至週一：6:00-11:00、13:00-22:00
二、週二：6:00-11:00、17:00-22:00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所前，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、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進場，離場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離場前應將使用之遊具及物品恢復原狀；如為該時段最後離場者，應一併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及門扇。
- 第六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、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- 第七條 本場所內遊具及物品請勿攜出，且不得有故意破壞之行為，如發現遊具或物品遺失或毀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遊具前請先查看遊具狀況，倘發現有損壞者，請立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遊具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第九條 本場所同時進場使用之兒童上限為六人，倘場內人數已滿，請家長於時段內自行協調，或另行預約其他時段。
- 第十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，如不克前往使用，請即時取消預約登記，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潤青峰健身房使用管理辦法

110 年 11 月 28 日 訂定

- 第一條 本場所僅供社區住戶申請使用，恕不對外開放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人每小時扣除社區公共設施點數二十點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第三條 本場所開放時間如下：
一、週四至週二：6:00-11:00、13:00-22:00
二、週三：6:00-11:00、18:00-22:00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所前，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、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進場，離場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離場前應將設備恢復原狀；如為該時段最後離場者，應一併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及門扇。
- 第六條 入場運動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、襪，並自備個人毛巾。
- 第七條 本場所內嚴禁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使用運動器材。
- 第八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、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- 第九條 禁止將本場所內物品攜出，且不得有故意破壞器材之行為，如發現物品遺失或毀損器材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十條 使用器材前，應先查看有無損壞之情形，倘發現有損壞者，應立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器材。
- 第十一條 本場所同時段使用人數上限為八人，倘人數已滿，請另行預約其他時段。
- 第十二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，如不克前往使用，請即時取消預約登記，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潤青峰住戶公共設施點數配發及儲值措施

110 年 11 月 28 日 訂定

- 一、為保障住戶公共設施點數（以下簡稱點數）配發之權利，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社區點數以智生活 APP 進行管理及使用。
- 三、點數按每戶建物所有權狀面積（不含車位權狀）換算為坪後，以每坪乘以二十計算之，不滿一點者四捨五入。
- 四、本社區點數於每月一日配發一次，當月配發未使用之點數，於次月一日起失效。
- 五、當月點數不敷使用時，得以新臺幣一元兌換點數一點計，兌換時應由社區管理中心開立證明，並立即將點數儲值至當月點數。
- 六、前點儲值之點數如未使用，於次月一日起失效。
- 七、各住戶之點數不得轉讓予其他住戶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點數之用途，依各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，或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得以點數提供之社區服務項目，扣點使用之。
- 九、本措施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